

庆阳市民政局

庆市民函〔2021〕29号

庆阳市民政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提高全市农村低保标准 和补助水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：

十三届省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2021 年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。3 月 17 日，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民电〔2021〕37 号）。根据省上精神，我市 2021 年农村低保年保障标准提高 8%，由年人均 4428 元提高到 4788 元，一、二类保障对象年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4788 元、4536 元，月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 399 元、378 元；三、四类保障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 84 元和 58 元保持不变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是贯彻落实民政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和市委、市政府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，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、有效助推乡村振

兴的有力举措。各县（区）民政局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抓好落实，根据民政系统“解忧暖心传党恩”活动，对近几年退出保障范围对象、低收入家庭、收入不稳定人员、重病患者、重度残疾人、持续增收能力较弱、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、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以及刚性支出较大家庭进行摸底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仔细算收入账、刚性支出账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精准确定保障类别，切实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；加强动态管理和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工作，严格落实定期核查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。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区）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督查中发现的漏保、错保、骗保和微腐败等问题，要列出清单、销号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及时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追责问责，确保5月底完成提标和补发任务。

